

何敬麟議員

以數字技術提升公共採購效能，持續優化公平競爭機制

《公共採購法》及《公共採購法施行細則》將於今年九月一日起生效。財政局早前舉辦多場專題講解會，向公共部門、供應商及業界介紹新法律及配套措施，並協助商號登記加入供應商資料庫，為新制度正式實施做好準備。完善公共採購制度，既是規範公共資源運用的重要工作，也是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及營商環境的重要一環。

公共採購涉及大量公共資源，制度能否做到公開、透明、公平，除了關乎政府採購效率，更直接影響社會對公共資源運用的信任，以及企業參與政府採購的意願。因此，在新法實施的基礎上，政府可進一步善用數字技術，持續完善公共採購的公開透明及公平競爭機制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建議：

1. 進一步完善公共採購數字資訊平台，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
現時政府已建立公共採購網站及供應商資料庫，下一步可考慮進一步整合不同部門的採購資訊，逐步形成更完整的公共採購數據平台，讓企業及社會更容易查閱招標公告、採購項目、投標及判給結果，以及相關統計資料。

在保障商業秘密、個人資料及依法不公開資訊的前提下，可適度增加結構化及可搜尋的數據，並提供分類、篩選及比較功能，讓企業更容易掌握政府採購需求，也方便社會了解公共資源的使用情況，提升公共採購的透明度。

2. 善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，強化採購監察及風險預警。

公共採購涉及大量項目及交易，單靠傳統人工查閱，難以全面分析不同項目之間的關聯。政府可逐步利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，分析不同採購項目的投標數量、價格變化、供應商參與情況及中標集中度等數據。

例如，當某類採購長期由少數供應商取得、投標價格出現異常集中，或市場競爭程度明顯不足時，系統可以作風險提示，讓相關部門及監督機構作進一步核查。需要強調的是，數字工具僅作為風險識別的輔助監察工具，而非取代依法作出的行政判斷，冀在數字手段輔助下，提高風險識別效率，並確保程序公正。

3. 以數字化降低企業參與公共採購的門檻，擴大公平競爭。

公共採購制度除了要防止不公平競爭，也應讓更多具能力的企業有機會參與。特別是中小企業，如果申請、登記、提交證明文件及參與投標的程序過於繁複，可能會降低其參與意願。

因此，政府可持續完善供應商資料庫及相關電子服務，推動企業資料「一次提交、多次使用」，在符合法律及資料安全要求的情況下，減少企業重複遞交證明文件。同時，可研究提供採購項目訂閱、智能提示及電子化投標等功能，讓企業更容易及時掌握適合自身業務的採購機會。

總結而言，公共採購制度改革不應以法律生效作為終點，而應視為持續優化公共治理的新起點。冀政府持續收集公共部門及業界的實際使用意見，適時檢視制度及數字平台的運作成效，並善用大數據、人工智能等技術，逐步建立一套資訊更公開、程序更透明、監察更有效、企業參與更便利的數字化公共採購體系，進一步優化澳門營商環境，提升特區政府現代化治理及公共服務水平。